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286號

被 告 LE VAN HUYEN

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28069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楊 秀 月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楊 秀 月

